

太原师范学院

数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规定，结合我系数学学科实际情况，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如下。本细则适用于数学系所有专业的学术型硕士考生。

一、工作原则

“公平、公正、公开”和“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坚持在复试录取工作中，切实做到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的原则。

二、接受调剂的专业和研究方向

我系拟接收调剂人数 14 人。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各专业复试比例为 120%。其中接收调剂的方向有计算数学、基础数学、运筹学与控制论、应用数学，具体调剂名额届时查看我校研究生处网站或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

数学学科方向	拟调剂名额	学习形式
计算数学	5	全日制
基础数学	5	全日制
运筹学与控制论	4	全日制
应用数学	4	全日制

三、接受调剂的原则

(一) 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个小时。对申请同学科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选拔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最长不超过 36 小时。

(二) 优先调剂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考生（考试科目相同或相近，统考科目须相同）；

(三) 调剂相同一级学科下考试科目相同且报考专业相近的考生；最后调剂相同一级学科下报考专业相近且考试科目相近的考生。

(四) 对于不符合复试条件或在复试时采取弄虚作假手段，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一经发现，不论何时，我校均有权取消其复试和录取资格。

(五) 调剂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统一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四、复试的具体安排

(一) 复试由专业测试(笔试)和综合面试(一级学科综合知识和本专业外语)两部分组成,专业测试占 60 分,综合面试占 40 分(一级学科综合知识 20 分,本专业外语 20 分)。

1.关于专业测试(笔试)

采用网络远程复试,使用中国移动“云视讯云考场”作为复试工作主平台。以腾讯公司“腾讯会议”作为复试备选平台。“腾讯会议”作为笔试平台,阿里巴巴“钉钉云课堂视频会议”作为笔试备选平台。

笔试科目:常微分方程。

时间:60 分钟,满分:60 分,闭卷答题。

笔试注意事项:要求正面免冠面对摄像头,视线不能离开屏幕;头肩部及双手应处于视频画面正中间,面部清晰可见,不佩戴口罩,头发不遮挡耳朵,不戴耳饰。要保证考生屏幕能清晰的被复试专家组看到

2.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内容包括一级学科综合知识(20 分)和本专业外语(20 分)。每个考生从题库中选取一套题进行回答。

一级学科综合知识主要考察学生的综合知识和灵活应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专业外语主要考察学生的发音、表达、专业词汇和翻译能力。

3.其他

同等学力考生(包括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需加试涵盖本专业本阶段两门主干课程的考试,以笔试闭卷形式进行,通过网络远程进行。

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考试科目内容:1.实变函数;2.概率论。

4.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的具体办法

通过对人事档案审查或政审进行考核。资格审查小组参照考生所在单位出具的现实情况表现表,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评价。

(二) 复试程序

1.考生身份识别

考生实名制登录“网络远程复试系统”,进行真人验证,验证照片复试小组可以查看(进行四比对)。签订《太原师范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测试视频

是否符合要求。

2.考生候考

- (1) 考生需根据系统提示，提前进入虚拟候考区。
- (2) 根据随机号确定复试顺序；
- (3) 复试小组秘书实时测试候考区考生音视频功能是否正常，并核对考生身份。检查考生入境画面是否符合面试要求（如身位、着装、光线、环境等）
- (4) 了解《太原师范学院远程网络复试考场规则》；
- (5) 等候准备开始考试。

3.开始复试

复试小组秘书按复试顺序依次邀请考生入场复试，复试前须再次确认考生身份、音质和画面符合要求后正式开始计时进行复试。

复试小组按照规定的复试环节对考生进行复试，随机抽题，答题等。如听不到考官声音或者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先不要擅自离开网络复试界面，通过界面的信息发送功能与老师沟通或电话联系。

4.考生退场

考生答题结束示意考官或复试时间结束，按照工作人员指令停止答题，离开面试区，退出复试界面。

以上为基本流程。此外，如果所报考院系有其他规定的，以院系规定为准。系复试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5.复试时间

具体复试和调剂时间请考生及时关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和太原师范学院研究生处相关通知。考生应在接到复试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报到并参加复试，不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取消复试资格。

6.调剂原则

五、总成绩计算办法及录取办法

(一) 考生最后成绩=(初试总分折算为百分制)×70%+复试成绩×30%；

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二) 复试总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者；同等学力加试主干课程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者；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

(三) 同等条件，一志愿优先。依据招生方向考生总成绩由高向低进行录取，拟录取名单

报校研究生招生考试领导小组审核，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 10 个工作日。

六、其他说明

（一）考生应提前备考，为完善考场监督，我校采用双机位（一台电脑一部手机）进行监考，其中电脑摄像头面向学生，拍摄头顶至手部半身；手机摄像头朝向学生后背，拍摄考试环境。考生本人应按要求调整视频画面：正面免冠面对摄像头，视线不能离开屏幕；头肩部及双手应处于视频画面正中间，面部清晰可见，不佩戴口罩，头发不遮挡耳朵，不戴耳饰、耳机等。

（二）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